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0号

当事人：灌南县鸿之达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7R1AJ62
经营场所：灌南县人民东路北侧（华景苑二期 37 号楼
104-106）
经营者：孙二勇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512066039
委托代理人：孙大利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811266022
联系电话：13775577498
联系地址：灌南县人民东路北侧（华景苑二期 37 号楼
104-106）鸿达生活超市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姜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No: ZZ24SC0013808B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 mg/kg，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 4.4，单项判定不合格。

本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当事人处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经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姜农残超标，当事人对检验结论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并愿意承担责任。当事人能够说明来源，但索证索票不齐全，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单据显示，该批生姜的货值金额为 125 元，在本局送达报告之前均已销售完毕，销售的价格为 11.8 元/kg，由于食用农产品易损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处进行抽样的事实；

2、《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农产品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姜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5、进货查验的材料，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部分的查验义务和索票行为。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姜被抽检农残超标，属于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要秉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首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且货值金额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